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及跨越 5%整数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并跨越 5%整数倍,同时使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蓝润发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90,437,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被强制执行完成暨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蓝润发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83,885,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1%。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了银龙投资认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8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8.16%; 后历经三次转增, 截至 2019 年 8 月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8,6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在本次因可转债转股导致稀释前持股比例无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83 号”文同意,公司 95,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龙大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受“龙大转债”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44,317,216 股,蓝润发展的持股比例由 26.31%被动稀释至 24.81%,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及跨越 5%整数倍;银龙投资的持股比例由 7.29%被动稀释至 6.88%,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

蓝润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401-D07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6 月 2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受“龙大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44,317,216 股,蓝润发展的持股比例由 26.31%被动稀释至 24.81%,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及跨越 5%整数倍。		
股票简称	ST龙大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其他变动比例(%)	
A股	0	1.5(被动稀释)	
合计	0	1.5(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3,885,800	26.31	283,885,800 2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885,800	26.31	283,885,800 24.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银龙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19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6 月 2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受“龙大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44,317,216 股,银龙投资的持股比例由 7.29%被动稀释至 6.88%。		
股票简称	ST龙大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其他变动比例(%)	
A股	0	0.41(被动稀释)	
合计	0	0.41(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8,676,000	7.29	78,676,000 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76,000	7.29	78,676,000 6.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4.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3、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 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坦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3036 股票简称:泰坦股份

2、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3、转股价格:13.20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

5、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20 元 / 股的 130%(即 17.16 元 /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泰坦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泰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 号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9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9,55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泰坦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泰坦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止(因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 2024 年 5 月 1 日顺延至 2024 年 5 月 6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泰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1 元 / 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13.20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4 年 5 月 22 日,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1 元 / 股调整至 13.3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26)。

2、2025 年 6 月 26 日,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39 元 / 股调整为 13.2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30)。

3、2026 年 5 月 28 日,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27 元 / 股调整为 13.2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6-030)。

(三)“泰坦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泰坦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泰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泰坦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编号:2025-044),“泰坦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含息、税)。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泰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20 元 / 股的 130%(即 17.16 元 /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泰坦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47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48 元 / 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收盘,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161,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8.1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83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2,009.9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首次授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6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全部来源于上述已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开立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089954928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首次受让部分的参加对象预计不超过 140 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合计不超过 316.17 万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3,348.68 万股的 0.95%。其中拟首次受让 284.50 万股,预留 31.67 万股,受让价格为 6.10 元 /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授予人数为 133 人, 实际首次受让的股份总数为 264.00 万股,实际首次认购总金额为 1610.40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拟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YCAS1B0235]。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64.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非交易过户至“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 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过户价格为 6.10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 264.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具体如下:

1、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2、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3、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预留份额的考核要求及解锁安排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确定,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8 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创金启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17939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E 类	017940
2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37
3	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4163
4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29
5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35
6	上银聚增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431
7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432
8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6325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6326
9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9788
10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3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333
11	上银慧铭双利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7092
	上银慧铭双利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7093
12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4608
13	上银慧盛利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4550
	上银慧盛利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4551
14	上银科技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8516
	上银科技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8517
15	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432
16	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8514
	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8515
17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4069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4070
18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54
19	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358
	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359
20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3158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3159
21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27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892
22	上银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4071
	上银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4072
23	上银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6748
	上银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6749
24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31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846
25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888
26	上银科技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6303
	上银科技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6304
27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4665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4666
28	上银医药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6746
	上银医药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6747
29	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6089
	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6090
30	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334
	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335
31	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284
	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285
32	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6271
	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6272
33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018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0187
34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6202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620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提高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68,基金简称:华夏创业板新能源 ETF,场内简称:创业板新能源 ETF 华夏,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沟通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并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 年 7 月 6 日

(二)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 年 7 月 7 日

(三)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四)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按 1:2 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 1 份基金份额拆成 2 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 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 × 2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 不足 1 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3、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 ÷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 年 7 月 7 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 自拆分结果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100 万份调整为 200 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风险提示

(一)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是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上调至 200 万份,若投资者持有的场内份额低于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四) 如果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登记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拆分。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信息。

(三)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等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稀有金属 ETF 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稀有金属 ETF 华夏(159053)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4,556,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299%)的 5%以上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50,000 股(占公